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3〕38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揭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迅速转发至辖区

内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庄湃澍、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政府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办。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林越青、苏滨

揭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省安委会、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着力推动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遏制全省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广东非煤矿山 42 条落实措施，以及市安委会 75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认真排查整治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一是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底数，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车间（或工段）、班组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

二是各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显著增强。

三是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检查指导非煤矿山，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根本性问题、“老大难”问题，推动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

四是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启动复工复产、有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必须按照正常生产建设矿山进行排查整治。对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由属地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部门加强巡查，严格落实联系盯守责任。

四、整治时间

2023年5月份至12月份。

五、主要任务

（一）企业层面：突出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下同）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标准规范，进一步了解并掌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做得怎么样”。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突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聚焦水、火、地质灾害等重大灾害和风险，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

2.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建档、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制度，并在矿山入口或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举报奖励公告牌，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切实推动全员“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要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于每月月底前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排查工作要做到认真仔细。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配齐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力量弱的，要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

3. 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统筹推进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行动，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露天矿山、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要及时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能保障作业安全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边坡坍塌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本企业灾害实际，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抓好整改，防止屡屡重蹈覆辙。

4.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停产撤人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演练，保证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类撤人情形，确保遇到极端天气、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撤出涉险人员。要压实汛期安全责任，在5月底前开展1次汛期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化解汛期安全风险隐患，严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要在上、下半年至少分别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次针对企业自身灾害和风险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

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有条件的矿山企业应当邀请专职矿山救护队参与应急演练，开展现场指导。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监管部门层面：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5. 开展专题培训。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聚焦《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非煤矿山 210 项检查内容，紧紧围绕“为什么要严查、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不处置怎么办”，集中组织开展 1 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6. 每月统计报告。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管理台账和治理督办制度。要加强动态管理，每月汇总、逐级上报辖区内重大事故排查治理情况，确保及时清零销号。

7. 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建设

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冒险作业的，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8. 开展立案调查。对发现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依法进行立案调查。非煤矿山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可由企业组织调查。

9. 严格处罚问责。严格行政处罚和问责，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依法从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有关政府予以关闭。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实施挂牌督办。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发现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并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11. 严格复工验收。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复工复产要严格执行“三个方案”（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风险辨识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四级验收”（上级企业初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县（市、区）政府确认、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发复工复产

通知）、“五个到位”（确保整治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到位）要求，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彻底消除。

12. 强化执法监督。坚持“前有执法、后有全过程执法监督”，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对监管执法活动的抽查检查力度，通过对非煤矿山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风险与隐患排查动态管控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的核查，验证执法效能。要建立完善执法问责机制，对存在长期只检查不处罚或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刻意规避处理处罚等情形的，要倒查有关人员责任，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处理。要建立健全执法考核制度，科学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对考核排名长期靠后、考核分值长期偏低的执法人员，及时督促、提醒、约谈、通报，问题严重的要采取组织调整等措施。

13. 创新检查执法方式。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全程使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执法活动，实现对执法活动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全面提高非煤矿山监管执法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绕道走”。要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研判规律特点，精准开展现场检查。要坚持执法

与服务相结合，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

（三）地方党委政府层面：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14. 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内容，定期检查指导非煤矿山，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重大风险和事故地企联动应急救援“叫应”及紧急撤人机制，督促各地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将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对各地党委政府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提请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非煤矿山安全工作

15. 加大对重点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督导力度。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对非煤矿山重点镇、重点企业的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县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

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要及时进行约谈、曝光。

16. 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的监督检查。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区域性重大灾害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闭库治理。要推动地方政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要推动地方政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保障执法车辆、装备和经费，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日常监管、驻矿监管责任；鼓励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要推动地方政府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

17. 强化舆论引导。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各地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形成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六、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31日前）。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和省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及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将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纳入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要内容，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阶段（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报送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强化对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做好文件解读、业务培训、进展调度、督查通报、总结分析等工作，推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对企业自查自改开展督促检查，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的，一律推倒重来。

（三）精准严格执法阶段（具体时间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

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矿山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相关要求，对本地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总结报告，与综合整治评估报告一并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督导等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扎实抓好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于每月25日前按照附件1、附件2格式向市安委办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邮箱：jy8308996@163.com。

附件：1. 各有关县（市、区）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2. 非煤矿山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附件 1

各有关县（市、区）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重大隐患内容	检查部门	发现时间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复查部门	复查执法文书编号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正在整改的填写）/整改措施	调查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															

